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Summary of fund performance and financial data.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5.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70%。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fund.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申购费),且未考虑基金申购或赎回过程中的交易费用。

注: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und.

注:1.上述中任职,其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基金经理从本报告期内从事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年限计算。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审慎经营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经理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勉尽责、创新图强”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整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在按照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对市场的总体判断是在杠杆仍在快速去化,贸易摩擦加剧,美元走强可能上升的背景下,A股扭转下跌趋势较为困难,但三季度市场供求关系有所好转,风险偏好回升,存在反弹机会。

4.5 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银行存款 1,446,244,772.28元

3.3 基金业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银行存款 1,446,244,772.28元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4.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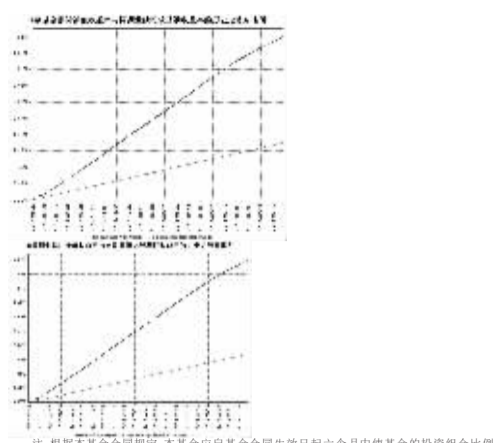
注:5.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6.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7.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8.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9.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fund.

注:1.上表中任职,其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基金经理从本报告期内从事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年限计算。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审慎经营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经理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勉尽责、创新图强”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整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在按照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对市场的总体判断是在杠杆仍在快速去化,贸易摩擦加剧,美元走强可能上升的背景下,A股扭转下跌趋势较为困难,但三季度市场供求关系有所好转,风险偏好回升,存在反弹机会。

4.5 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银行存款 1,446,244,772.28元

3.3 基金业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银行存款 1,446,244,772.28元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4.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5.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6.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7.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8.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9.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0.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4.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5.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整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在按照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经理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勉尽责、创新图强”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整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在按照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对市场的总体判断是在杠杆仍在快速去化,贸易摩擦加剧,美元走强可能上升的背景下,A股扭转下跌趋势较为困难,但三季度市场供求关系有所好转,风险偏好回升,存在反弹机会。

4.5 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银行存款 1,446,244,772.28元

3.3 基金业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银行存款 1,446,244,772.28元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4.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5.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6.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7.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8.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9.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0.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4.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5.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6.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7.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8.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9.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0.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整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在按照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经理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勉尽责、创新图强”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整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在按照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对市场的总体判断是在杠杆仍在快速去化,贸易摩擦加剧,美元走强可能上升的背景下,A股扭转下跌趋势较为困难,但三季度市场供求关系有所好转,风险偏好回升,存在反弹机会。

4.5 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银行存款 1,446,244,772.28元

3.3 基金业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银行存款 1,446,244,772.28元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4.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5.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6.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7.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8.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9.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0.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4.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5.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6.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7.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8.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9.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0.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Summary of fund performance and financial data.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5.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70%。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the fund.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申购费),且未考虑基金申购或赎回过程中的交易费用。

注: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4.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5.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6.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7.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8.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9.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0.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4.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5.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6.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7.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8.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19.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0.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3.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4.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注:25.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